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268.SZ	15 东华 01	2015-8-11	无	AA	AA	2017-6-26	6.00
112280.SZ	15 东华 02	2015-9-15	无	AA	AA	2017-6-26	5.50
合计	--	--	--	--	--	--	11.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 MABANAFT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后原告 Mabanaft 针对上述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动议，Mabanaft 以公司未开具六年半期限的备用信用证为由，将尚未开始执行的六年期合同一并打包索赔，并提出 5.5 亿美金的索赔额。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最终简易判决。近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同意原告修改的简易判决动议的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但预计整个审理过程将持续较长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无关联第三方承诺与声明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朱永宁先生对上述诉讼事项作出承诺与声明，分别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及个人持有的全部合法财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直到该案件结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